

新北市104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

網路報名：

103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

103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晚上12時止

繳費：

103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起至

103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晚上12時止

市級積分審核：103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初試時間：104年1月11日（星期日）

複試時間：104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

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

新北市校長甄選系統

網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

新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

103 年 11 月 6 日北教國字第 1032071378 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。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。
- (四) 新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。
- (五)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儲備品德高尚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，擔任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三、申請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、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。
- (二) 最近 3 年內（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）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所謂「受刑事處分」係指一審判刑有罪（含上訴）即認定。
- (三) 服務成績優良（最近 5 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，包含因病、延長病假等考列四條三款者，**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**）。另最近 5 年內考核有缺者（或不滿 5 年）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持有**國民小學教師證書**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，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。
- (三)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，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。

前項（三）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，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。

五、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**中等學校教師證書**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，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。
- (三)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，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。